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0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 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 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 无锡隆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8,119.23万元(包括结余的累计利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128,104,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59,9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9,971,892.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730008号)。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分别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4472566	0.81	活期存款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5582188	87,650,953.71	活期存款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5580545	34,885,598.75	活期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94504615	31,113,422.05	活期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61001920900052586356	16.78	活期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宁支行	—	3,721,254.71	定期存款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宁支行	29362001040008773	1,333.34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中宁支行	29362001040008765	3,982,986.29	活期存款
总计		—	161,355,566.44	—

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户余额 16.78 元、中国农业银行中宁县支行营业部定期存款余额 3,721,254.71 元和中国农业银行中宁县支行营业部账户余额 1,333.34 元系“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变更前募集资金专户的累计利息余额以及后续利息收入，该部分利息余额未划转至变更后“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切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切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保留在原“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2GW 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1.1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40,000	宁夏隆基
		1.2 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60,000	银川隆基
		1.3 银川隆基	80,810	56,000	56,000	银川隆基

	年产 2GW 单晶硅片项目				基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35,997.19 注	西安隆基
合计		240,285	196,000	191,997.19	—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0 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1,997.19 万元，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银川隆基 2GW 切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投项目仍为年产 2GW 单晶硅片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相关公告），变更内容如下：

（1）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

公司将银川隆基 2GW 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至母公司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夏银川变更至陕西西安和江苏无锡。

（2）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将银川隆基 2GW 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使用西安隆基和无锡隆基现有厂房；同时对切片机选型进行调整，公司通过采购新型金刚线切片机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将原采购 124 台切片机购置计划变更为采购 94 台新型切片机，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

银川隆基 2GW 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银川隆基年产 2GW 单晶硅片项目	80,810	56,000	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单晶硅片项目	38,064	29,208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单晶硅片项目	31,792	26,792

公司已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3) 变更后项目的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银川隆基 2GW 项目	西安隆基 1.15GW 项目	无锡隆基 850MW 项目	合计
工程费用	52,470	22,096	19,229	41,32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0	300	300	600
预备费	5,387	2,240	1,953	4,193
铺底流动资金	21,553	13,428	10,310	23,738
项目总投资	80,810	38,064	31,792	69,856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以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的基本情况

银川隆基 1.2GW 单晶硅棒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设完毕，西安隆基 1.15GW 单晶硅片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建设完毕，无锡隆基 850MW 单晶硅片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建设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对应集资金账户的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累计利息净额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 = (1) + (2) - (3) - (4)
			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4)	小计	
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	60,000.00	771.82	57,660.48	5,230.69	62,891.17	-2,119.35
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切片项目	29,208.00	402.18	20,845.08	2,079.96	22,925.04	6,685.14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切片项目	26,792.00	371.59	23,675.03	2,426.73	26,101.76	1,061.83

目						
合计	116,000.00	1,545.59	102,180.59	9,737.38	111,917.97	5,627.62

注1：上表中（4）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该部分资金将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的支付；

注2：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缺口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产生结余的原因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三个项目已建设完毕并结项。其中，银川隆基年产1.2GW单晶硅棒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产生资金缺口2,119.35万元，该部分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分别产生项目结余6,685.14万元和1,061.83万元。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产生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

（1）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

西安隆基年产1.15GW切片项目产生6,685.14万元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①募集资金到账后，存储专户产生利息净收入402.18万元；②“银川隆基年产2GW切片项目”于2015年10月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变更了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其中1.15GW切片项目由西安隆基实施，鉴于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需要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办理委托贷款后方可由西安隆基使用，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支出1,087.65万元；③由于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实际采购成本减少5,195.31万元。

（2）无锡隆基年产850MW切片项目

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切片项目产生 1,061.83 万元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
①募集资金到账后，存储专户产生利息净收入 371.59 万元；②由于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实际采购成本减少 690.24 万元。

（四）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8,119.23 万元（包括累计利息净收入 773.77 万元以及“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变更前未划转至“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切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 850MW 切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 372.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将相关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将继续保留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述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合计 4,506.69 万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8,119.2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西安隆基年产 1.15GW 单晶硅片项目和无锡隆

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隆基股份本次将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隆基股份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本次将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8,119.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